國立政治大學創新育成中心暨創立方管理辦法

民國107年11月1日第2次「產學營運及
創新育成總中心」推動委員會議通過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創立方（以下簡稱本中心）為使進駐會員了解自身權利義務，以及共同的營運規範，乃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創立方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進駐會員以下列產業為原則，其他經本中心同意之產業不在此限：

1. 資訊科技及軟體應用服務
2. 文化創意
3. 社會企業
4. 創新服務

三、本中心提供下列之相關服務：

1. 進駐場所及人員之管理
2. 公共設施清潔及管理
3. 學術無線網路設施與服務
4. 商務郵件代收服務
5. 會議與研討會發表支援服務
6. 輔導與推廣活動之支援服務
7. 協助進駐單位參與本中心所主辦的免費或付費活動等服務

四、會員資格及應遵守規範

1. 進駐之會員可為本國或外國自然人，本國或外國法人；團隊中須有一位為政大學生或校友即可申請進駐。
2. 會員應提供真實之通訊地址及電信號碼並佐以租賃合約或相關證明文件，並於進駐第一天繳交本中心。
3. 會員有權選擇是否同意將其資料公佈於本中心網頁。
4. 進駐會員應將常駐之成員通報本中心，並遵守本校、本中心及研創中心等之各項規定。
5. 本中心會員不具有任何使用其他會員之商業或私人訊息之權利；本中心亦無保護會員之相關營業秘密及智慧財產權之責任。
6. 會員不可將公共空間與共同工作空間作為倉儲使用。
7. 會員須就其訪客對本中心所造成之損害依法負賠償責任。
8. 進駐人員使用網路應遵守「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
9. 會員不可攜帶寵物至本中心空間。

五、場所與公共設施管理

1. 會員如需登記註冊為公司，本中心將協助提供公司登記相關資訊，但不得登記為企業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之所在地。

2. 本中心因配合空間調整，需更換會員使用空間之地點時，會員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3. 空間有改裝設施之必要時，會員取得本中心之同意後得自費裝設，並自行善加管理維護，但不得損害原有建築，會員於交還空間時應負責回復原狀。進駐場所之水電配置或裝潢施工，其設計圖需經本中心同意。
4. 會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原則使用本中心工作空間，除天災地變等不可抗拒之情形外，因會員之過失導致空間毀損，應負損害賠償之責。空間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由本中心負責修繕。
5. 公共設施與進駐場所之設備若有所損害，應付賠償之責。會員遷出時，須將場地回復原狀，並經由本中心檢查確認後，於兩個月內(考量本校主計作業流程)發還會員進駐時所繳交之保證金。會員使用期滿遷出後，若有任何傢俱雜物等，留置未搬者，應視作廢棄物論，並由本中心處理，及支付相關搬遷清理費用(本中心得以保證金扣抵，若不足即須另行繳交補足)。
6. 公共設施及空間之使用分自助式使用及登記式使用二種。自助式使用者，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確實按每項設施使用注意事項使用之。
7. 公共設施及空間使用時間若有重疊，本中心工作人員得進行協調及分配。
8. 場地借用依本中心場地借用辦法處理。
9. 會員未經本中心同意，不得將空間一部份出借或轉作非原目的之使用。
10. 會員借用空間不包括停車位，如需停車，則按本校停車收費規定繳交。

六、考核及延駐管理

1. 營業項目是否相符
2. 培育活動配合度及成效
3. 付款紀錄
4. 借用物品返還
5. 違法情事
6. 其他應遵守事項
7. 進駐中、小型培育室之廠商，進駐約期以兩年為基準，本中心得視考核及需要予延長一年。
8. 本中心得依以上考核結果作為終止進駐合約或續約之依據。

七、費用管理

1. 本中心進駐費用依本校場館租用收費標準定之，並記入進駐合約，以各進駐合約為準。
2. 進駐期間所發生之費用，應於本中心通知截止日前繳交，使用每單位空間須於簽署合約之次日起 7 日內，先繳納保證金，作為履行本合約各項約定之擔保。
3. 電費：在未裝置獨立電表前，依租約電費繳交，如空間設置獨立電表計

費，費用依照台電最新調幅費率抄錶計算，應於本中心通知繳款期限內繳交。

4. 其他費用：如法規許可下，使用場地期間，因會員之營業行為所產生之房屋、地價及其他營業稅捐之增加，由會員負擔或分攤其使用面積之費用，並於本中心通知繳款期限內繳交。

5. 進駐會員擬於履約期滿前中途退租，應於 1 個月前書面(本中心異動事項申請單）提出，會員於履約期滿擬不續約時，亦應於期滿前 14 天以書面通知本中心，否則視同不續約。本中心於原約期滿欲調整管理費租金，應於期滿前 1 個月以書面通知會員，否則視為維持原約條件。

6. 會員應按月繳交進駐費用與育成服務費，並匯款至：匯款戶名：「國立政治大學 401 專戶」；匯款帳號：「16730106106」；匯入銀行：「第一銀行木柵分行」(銀行代號 007)。

八、會員回饋

會員於進駐期滿或發展有成，結業離駐會員得以捐贈現金、股票，或任何實質之措施回饋本中心，其回饋額度由會員與本中心雙方秉善意原則協商同意之。

九、本中心會員管理細則依本辦法另訂之。

十、本辦法經產創總中心推動委員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